

蔡錫舜教授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

86年12月26日 86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87年3月2日第2047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25日第2442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獎學基金會，為獎勵專修農業化學之優秀青年，特在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設置獎學金。

二、本獎學金給予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

1. 農業化學系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
2. 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而操行成績為甲等者。
3. 由獎學基金委員會審查給獎，無適合上列條件之學生得暫停發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為每年兩名，金額由獎學基金委員會決定。

四、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向系提出申請書及成績證明等，彙轉本會辦理。

五、本基金會通信處設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蔡錫舜教授 獎學金申請書

生農學 學院	農化 系所	組	四年級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學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出生地:	
地址 -- 校內: 生第 宿舍 室					
校外: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在住址
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					
家庭經濟狀況				個人經濟來源	
一、家庭收入狀況:月薪 元、工廠 元、商店 元、 田地 元、房租 元				一、父兄負擔	
二、每年納稅 元				二、親友幫助	
三、能幫助家計者 人				三、個人工作	
				四、其他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審查意見:					
附 記	一、家長如已退休或無業應填退休前職業。加()內填已退休或現無業。 二、如家境清寒必須檢具戶籍謄本及清寒證明書或全戶全年收入之完稅證明。 三、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拒予說明者其申請案應予剔除。 四、自填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